

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202205-RMYF-F026)



中山市人民医院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205-RMYF-F026
2.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980000.00（元）
6. 合同履约期：从合同签订起，至开始施工为止。
7.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预算限价 (元)
新院区建设项目医 疗工艺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8. 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9.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报价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3.3. 报价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3.5. 报价人必须出具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未受过处罚（加盖公章）证明（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报价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报价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30日至2022年06月0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3.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163.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和采购文件登记表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 售价（元）：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磋商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采购文件费
金额：	3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2号
联系方式：0760-88824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姐（采购单位）、许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824241、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2.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3. 服务地点：用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江考场区域，用地面积378.45亩。
4. 规划床位：2300床。（预留远期发展用地，以最终确认的概念性设计方案为准。）
5. 建设规模：暂估46487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49万平方米，以最终确认的概念性设计方案为准。）
6. 项目定位：集医疗、急救、预防、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以急危重症治疗为主的现代化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7. 项目的建设目标：新院区将通过前瞻性的规划、设计，建成一所规模合适、科室设置齐全，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以急危重症疑难杂症治疗为主的高水平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9. 合同履约期：从合同签订起，至开始施工为止。
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11. 成交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第一阶段医疗工艺规划阶段

1. 服务内容

- （1）医疗设置规划分析；
- （2）完成医院工艺流程设计参数；
- （3）完成医院建设规模及标准；
- （4）完成医疗分区面积计算；
- （5）完成主要医疗设备需求分析。

2. 服务范围和要求

（1）项目发展定位研究：组织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配套政策，对项目发展定位、经营目标进行调研、讨论和论证，明确项目的发展目标；

（2）项目市场环境分析：根据项目规划所处区位，分析未来经营服务范围和目标，对项目所承担行政职能、周边区域卫生资源、以及同类资源竞争进行分析；



（3）项目学科建设分析：通过对项目使用单位目前各临床学科运营现状进行调研，与使用单位领导对未来临床业务规划研讨，完成重点学科和常规发展学科规划目标及规模；

（4）项目规模及分期建议：根据项目批复以及建设的要求，对现有院区的医疗功能进行梳理，统筹考虑新老院区的定位与发展，对医院的医疗功能整体规划以及科室之间关系，面积进行合理化意见与设计。确定新院区的医疗功能，整体医院的调整策略及腾挪等实施计划。

（5）准确表达采购人对项目的医疗规划要求，以及医院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深度的要求。

3. 成果

（1）《医疗设置规划书》；（含主要大型医疗设备统计表）

（2）完成时间：25天。

（二）第二阶段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咨询

1. 根据建筑设计院所提供的概念性方案及一级流程图纸，根据医院的前期规划，从各医疗功能版块的空间规划及功能关系进行咨询工作，给出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咨询意见。

2. 成果

（1）《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咨询报告》，审核过程稿不超3次；

（2）每次审核完成时间不超过5天。

（三）第三阶段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咨询

1. 根据建筑设计院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图纸，从提高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工作及就诊效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品质，明确建筑内部各医疗单元组团院感，梳理医疗单元内部房间布局及医疗流线等方面进行咨询工作。

2. 成果

（1）《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咨询报告》，审核过程稿不超过3次；

（2）每次审核完成时间不超过7天。

（四）第四阶段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咨询

1. 提供十五个典型房型图。（分别为：双人病房，普通诊室，妇科诊室、眼科诊室，口腔诊室，超声检查室，心电检查室，CT检查室，MRI检查室，DR检查室、内镜检查室，换药室、抢救室、产房、ICU病房）。可根据院方实际需要调整，总数量不超15个。

2. 成果

（1）《三级流程十五个典型房型图》；



(2) 完成时间10天。

注：以上第二三四阶段需配合设计进度可能需要分阶段或合并进行，投标人必须配合设计进度。

三、费用说明

1. 投标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税金、差旅费、双方往来资料快递费、投标人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不因物价、人工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3. 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报价正确性及完备性完全负责，一旦中标，均不得以漏项或未考虑等为借口来调整合同价款。
4. 采购人对不利的自然条件或其它主观和客观因素引起的工程延误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如成交人已提供实际咨询服务的，采购人只按已完成的咨询服务支付费用，已提供但未完成的咨询服务，按该项服务价格的50%支付，不额外进行赔偿。

四、付款方式

1. 成交人每完成一项咨询服务，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后，支付该单项咨询费用。
2. 成交人在每次收取咨询费用时须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及其它请款所需资料，每次付款时间为提交所有请款资料后的30天内。（不含中山市财政局审批时间）。
3. 各项咨询服务占比

序号	咨询服务	占比
1	《医疗设置规划书》	40%
2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咨询报告》	20%
3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咨询报告》	20%
4	《三级流程十五个典型房型图》	20%
合计		100%

五、人员要求

投入不少于6名（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开展医疗工艺咨询服务，拟派的主要技术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建筑、管理、土木、城乡规划、护理、风景园林各专业等。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含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2.5.1. 参见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的规定。

2.5.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2.5.3.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本项目按“**服务类**”计算，服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收。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简称：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帐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1.1. 磋商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磋商须知
- 1.1.4. 评审方法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 1.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



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2.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2.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 2.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 3.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由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报价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2.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做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七、确定成交人办法

1. 确定成交人
 - 1.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1.2. 成交人确定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将在法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889687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九、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2.2.1. 《合同书》；
- 2.2.2. 《成交通知书》；
- 2.2.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2.2.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十一、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
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 2.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对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并让其确认；
 - 2.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内容现场公布。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唯一固定价且不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和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将视为



无效报价。如果参与磋商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评审表》内容）评审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 2.3. 第三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和2名成交备选人（如有）。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备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备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由小组成员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排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价格评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必须全部产品都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3.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3.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4.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报价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3.7.1报价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会取消该报价人的投标资格。

3.7.2报价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报价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报价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4. 将通过初步评审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落实相关政策之后，将最后的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权重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权重）	价格评分（权重）
权重（A1+ A2）=100%	90%	10%

评分标准（公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报价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8.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法律责任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初步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序号	报价人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1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	报价有限期；				
3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合格；				
5	报价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6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首次报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上限价；				
8	重要响应指标满足要求；				
9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10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1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1	用户需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4	考核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二、服务范围及要求”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①完全响应得14分； ②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提供不得分。			
2	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提供的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有项目所在地区的设计特色，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可行性，工作流程合理、保障措施完备有针对性的，得10分；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有设计特色，方案内容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工作流程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的，得7分； 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有设计特色但不明显，方案内容相对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④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不具设计特色，方案内容不完善、工作流程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工作流程方案及完成每个项目的时间	10	根据报价人的工作流程方案及完成每个项目的时间进行评分。 ①审核工作符合要求，完成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清晰的，得10分； ②审核工作符合要求，完成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为详细的，得7分； ③审核工作符合要求，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一般的，得4分； ④审核工作不符合要求，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差的，得1分。 注：没有提供相关描述或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4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包含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磋商小组应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进行评审： ①建议合理、详细，承诺全面，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②建议比较合理、比较详细，承诺比较全面，措施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③建议基本合理、承诺不够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得4分； ④建议不合理，没有承诺，措施不合理、不具可作性，得1分； 提供不齐全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5	商务响应程度	6	是否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共12项）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①完全响应，得6分； ②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6	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1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5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和截止报价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报价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无须缴纳社保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5分。（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7	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实力	10	采购需求要求：其他拟投入开展医疗工艺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5名，拟派的主要技术人员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建筑、管理、土木、城乡规划、护理、风景园林等。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专业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专业要求的专业人员5名的，得6分； 2.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专业要求的专业人员5名以上的，得10分； 3. 没有提供或提供少于5名的或者提供的专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相同人员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截止投标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投标人与其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满足要求和不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8	同类项目业绩	15	磋商小组应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报价人自2017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日期），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ZL-202205-RMYF-F02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9	服务评价	5	根据报价人以上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客户单位盖章）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后作为评审依据。			
合计		90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A报价人	B报价人	C报价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5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

中山市人民医院通用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中山市人民医院通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含税）	¥ （大写）：人民币				

2. 合同服务实施地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服务质量评价）。
- （3）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法、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4）要求乙方提供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服务计划。

2.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 （4）甲方应当有针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服务质量评价）。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义务

- (1) 保证合同项目人员各项证件齐全，具备完全胜任合同项目的工作能力。
- (2) 提供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服务计划，且实施计划前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 (3) 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承担与合同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做满意度评价，若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合同费用。

第五条 （满意度评价/服务质量评价）

1. 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甲方都有权就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服务质量评价）。
2. 如甲方有新的服务需求，乙方应全面配合。若涉及费用变动，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服务保证期

1.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年服务保证期（服务保证期的计算自合同服务完成并通过满意度评价合格后开始）。
2. 服务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遗留问题或因此而引发的其它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日内处理，且负责全部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合同质保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若乙方未按时交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提供如下资料商请付款，甲方在收到资料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日内完成付款：
 - (1) 交货确认单据；
 - (2) 与应付金额相应的合法税票；
 - (3) 本合同复印件。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末尾签名盖章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服务计划按时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逾期超过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在服务期间，甲方提出合理的需求，乙方不给予积极配合，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3. 服务期间，若乙方履行合同不到位，经甲方书面通知天后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4. 一方有违法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相关信息外泄。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详细价格、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双方需要另外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月日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1.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价格部分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价（元）
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大写： 小写：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标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落实相关政策后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报价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中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投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说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3.3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报价人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附 表：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确认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致：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报价人参与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就本次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标的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报价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报价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报价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报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填写内容要求：

5.1.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

5.2.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5.3. 标的名称：具体名称

5.4. 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5. 企业名称：

5.6. 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

5.7.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5.8.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5.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类型划分

5.10. 企业名称（盖章）：报价人名称、报价人公章

6.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6.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index.html>

6.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6.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6.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工程、提供服务）	制造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报价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报价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9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2020				
	2021				
	3年平均数				



2、履约进度计划表（供应商可自定格式）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建议或要求
(一)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二)	月 日— 月 日	...	
(三)	月 日— 月 日		

注：如用户需求或评分对进度有特别要求的，须按照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从合同签订起，至开始施工为止。		

注：如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报价不完全响应，则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3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约日期

备注：

1. 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报价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

职务	姓名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工龄	职称/资格证书	年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						
...						
...						

注：1. 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截止投标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投标人与其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



4.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技术部分

5.1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5					
6					
7					
8					
9					
10					

说明：

- ①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二、服务范围及要求和三、人员要求”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
- ③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表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医疗工艺咨询方案及保障措施
2.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3. 项目组织架构
4.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3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6、其它部分

6.1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报价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